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林福田
電話：02-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50051

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0902001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主旨：請貴局督導轄區醫療院所依修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及個案處理流程，進行疑似病例通報、處置及接觸者健康監測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已有明顯社區傳播及擴大情形，本署再次諮詢專家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附件1)」，提醒醫師於臨床診治如發現肺炎個案有中國大陸旅遊史或居住史(不限武漢地區)，應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以加嚴監視廣度，及早發現疑似病例。
- 二、另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2)，個案第一次採檢檢驗結果為新型冠狀病毒陰性，且檢出流感或確診為其他足以解釋此病情之病原體時，不必待第二次複檢新型冠狀病毒陰性，即可解除隔離，以減少醫院隔離量能負荷。
- 三、請貴局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符合通報條件疑似個案之通報、採檢，並落實通報個案疫調、處理及接觸者健康監測作業。
- 四、為有效運用檢驗量能，於本(109)年1月20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期間，本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之「其他傳染病-其他」疾病通報項目項下，暫停受理通報。

如擬

擬公布網站

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	109. 1. 30
發文字號	彰醫字第 109 號

連 2/17

張 1/30



裝
訂
線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疑似個案處理流程及相關防治指引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台東縣醫師公會、台南縣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花蓮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屏東縣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桃園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嘉義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澎湖縣醫師公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均含附件)

署長 周志浩

訂

線